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  
—— **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便  
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表的《與仲  
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報告書》”)內的建議，修訂《仲裁  
條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法律執業者條例》”)，以 –

- (a) 訂明某些關乎仲裁且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ORFSA”)的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  
法則禁止；
- (b) 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
- (c) 就該等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以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理據

2. 香港律師一向被禁止為關乎爭訟法律程序的工作，包括仲裁，  
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尤其應注意的是，《仲裁條例》

第 98O 條明文規定，如律師或其法律執業事務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則禁止該律師向該相關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在《仲裁條例》第 98F 條，「仲裁資助」的定義為「與該仲裁的任何費用有關的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助」。

3. 香港在這方面明顯偏離其他地區的做法。所有主要仲裁地均准許某種形式的 ORFS，包括新加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相關法例修訂，為某些關乎爭訟法律程序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提供框架。

4. 當事人對此等安排需求殷切，當中包括為有理據的申索尋求資助而財力短絀的當事人，以及希望將部分仲裁費用從資產負債表減除的精明練達的商業當事人。

5. 這些當事人一般可以自由選擇以世界任何地方作為仲裁地，故容許 ORFSA 對香港作為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的地位，以至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均至為重要。事實上，由於以香港為仲裁地並涉及中國內地當事方的仲裁案件持續增加(當中包括因「一帶一路」倡議而提出的申索)，讓律師能夠比照來自其他准許 ORFS 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律師，按相同或相類基準資助案件，比任何時候都來得重要，而在仲裁方面更尤其如此，因為當事各方大都是商業實體或商人，對於如何商議商業條款及為有關服務釐定收費均相當熟悉。

6. 准許 ORFSA 會多方面對香港大有裨益，其必要性尤其在於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以及因應當事人的需求而提供釐定價格的彈性。香港要維持主要仲裁樞紐的地位，就必須在仲裁工作的法律收費上能夠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競爭。引入 ORFS 亦符合香港支持訂約自由的整體政策。為提供 ORFS 而對案件進行評估的過程亦有助律師及其當事人汰除理據薄弱的申索。

## 法改會的研究

7. 二零一九年十月，法改會成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檢視現時的 ORFSA，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相關法律和規管架構，如需改革，則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8. 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應修改相關法例以准許律師採用 ORFSA。小組委員會研究了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和經驗，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澳大利亞、中國內地和美國。

9. 在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小組委員會成員出席了諮詢簡報會(包括與香港大律師公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一同出席)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並就這議題在不同會議上發言以及發表文章。小組委員會收到 23 份來自各界持份者的意見書，包括商會、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專業團體、法律及爭議解決執業者和機構等。

10. 《報告書》討論了《諮詢文件》收到的意見書，亦列出了法改會就 ORFSA 的分析和最終建議(摘要見《報告書》第 16 章)。簡而言之，《報告書》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 ORFS 的禁止規定，並應修改《仲裁條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sup>1</sup> 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ORFSA 等建議則不適用。有關建議亦僅限於仲裁和相關的法院程序。建議的改革並不擴及任何其他香港的法院程序。

---

<sup>1</sup> 見《報告書》建議 1、4、10 及 11。

11. 《報告書》列出了《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擬稿，以及建議較詳細的規管架構和有關 ORFSA 的特定保障措施應納入附屬法例中。<sup>2</sup>

#### *政府對《報告書》的回應*

12. 經考慮《報告書》及經諮詢後獲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sup>3</sup>全面支持落實《報告書》建議，以及基於上述第 3 至 6 段所述理據，政府認為應撤銷禁止律師採用 ORFSA 的相關規定以容許香港的仲裁使用者及其律師可以選擇訂立 ORFSA。擬議的法律改革有必要進行，原因包括為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慣例，保留和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以及因應當事人的需求而提供釐定價格的彈性。香港必須能夠在仲裁工作的法律收費和該等收費的結構安排方面提供與競爭對手相同的服務。《報告書》所列出的最終建議及政府就該等建議的回應載于附件 B的摘要列表中。

13. 我們同意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在附屬法例內列出；為保障當事人而進一步訂定的條文，亦可在專業行為守則內列出。將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引入的附屬法例應列出特定保障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點保障措施<sup>4</sup> –

- (a) 應就律師在不同類型的 ORFS 中收取的費用設定適當上限；

---

<sup>2</sup> 見《報告書》建議 12、附件 1 和 2。

<sup>3</sup> 由律政司司長主持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成員包括香港法律、仲裁及相關界別的代表。旨在就香港的仲裁推廣工作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包括建議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服務的措施及整體策略。

<sup>4</sup> 其他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保障措施詳列於《報告書》附件 2。

- (b) ORFS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
- (c) 律師應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
- (d) ORFS 應設有最少七天的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 ORFS；
- (e) ORFS 應列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包括在 ORFS 終止的情況下；
- (f) ORFS 應列明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以及如有權的話，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 ORFS。

14. 我們同意在現階段無需另訂實務守則。我們會適時與根據修訂後的《仲裁條例》委任的諮詢機構以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作出跟進。

## 條例草案

15. 下文撮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B 部*

- (a) 《條例草案》第 5 條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B 部。新訂第 10B 部建基於《報告書》中的條文擬稿，並載有 8 個分部(第 98Y 至 98ZU 條)；
- (b) 新訂第 10B 部擬分兩階段實施：新訂第 10B 部第 1、2、5、6 及 8 分部將於有關條例刊憲當日生效；新訂第 10B 部第 3、4 及 7 分部則將於另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此舉是為了方便在釐清法律情況的有關條文實施之前，進行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

*新訂第 10B 部第 1 分部 – 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 98Y 及 98Z 條)*

- (c) 新訂第 10B 部第 1 分部就該部的目的及適用範圍訂定條文。其中，新訂第 98Y 條述明新訂第 10B 部的目的是訂明某些 ORFSA 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以及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

*新訂第 10B 部第 2 分部 – 釋義 (第 98ZA 至 98ZE 條)*

- (d) 新訂第 10B 部第 2 分部為主要概念的釋義訂定條文；
- (e) 重點而言，在新訂第 98ZA 及 98ZB 條中，ORFS 協議的定義是指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有關協議個別定義見於新訂第 98ZC 至 98ZE 條）；律師一詞亦會被給予廣泛的定義，使之包括大律師、律師及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而開支、法律開支保險和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亦會被給予特定涵義；
- (f) 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而根據協議，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只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的情況下，方由律師收取屬於額外費用的成功收費。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當事人同意向律師支付的律師費用，是參照就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結果所取得的財務利益而計算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律師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收取費用（通常按折扣收費

率收取)，如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律師會加收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sup>5</sup>

*新訂第 10B 部第 3 分部 –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第 98ZF 至 98ZI 條)*

- (g) 新訂第 10B 部第 3 分部訂明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皆然)；

*新訂第 10B 部第 4 分部 – 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一般條文 (第 98ZJ 至 98ZL 條)*

- (h) 新訂第 98ZK 條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新訂第 98ZL 條訂定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在其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新訂第 10B 部第 5 分部 – 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98ZM 條)*

- (i) 新訂第 98ZM 條賦權諮詢機構，可於諮詢律政司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訂立規則以指明一般條款及在不同類型的 ORFS 協議中包含的指定條款。概括而言，

---

<sup>5</sup>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制度而言，法改會建議應透過參照假若沒有就仲裁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會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稱為“基準”訟費)訂定成功收費，而成功收費的上限應定為相等於該等訟費的 100% (見《報告書》建議 3)。至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和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制度，法改會建議當事人但凡取得財務利益，便須按照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和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而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的上限應定為該財務利益的 50% (見《報告書》建議 7 及 10)。

該等規則亦可訂定條文，以利便有效施行新訂第 10B 部的目的及條文；

*新訂第 10B 部第 6 分部 – 實務守則 (第 98ZN 及 98ZO 條)*

- (j) 新訂第 98ZN 條賦權獲授權機構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律師，在與該等協議相關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及標準；

*新訂第 10B 部第 7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第 98ZP 至 98ZS 條)*

- (k) 新訂第 10B 部第 7 分部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情況，訂定若干措施及保障；
- (l) 新訂第 98ZP 條容許為與某人訂立或尋求與某人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目的，向該人傳達關乎仲裁程序的保密資料。新訂第 98ZQ 及 98ZR 條處理披露與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有關的資料的情況；

*新訂第 10B 部第 8 分部 – 雜項條文 (第 98ZT 及 98ZU 條)*

- (m) 新訂第 98ZT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為新訂第 10B 部的目的而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
- (n) 新訂第 98ZU 條訂明除非仲裁庭信納有例外情況及充分理據，否則仲裁庭不可命令向訂立 ORFSA 的一方支付由 ORFSA 協議產生的某些費用；以及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 (o) 《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 條，以使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具有效力。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准許律師在仲裁中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安排，做法跟其他主要仲裁地相似，應有利於維持香港作為主要仲裁樞紐的競爭力。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公務員、性別或生產力均沒有影響，亦對家庭沒有重大影響。

18. 建議對財政會有影響。有關建議旨在修訂香港法律，以使某些 ORFSA 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從而吸引和便利更多當事人透過在香港進行仲裁解決爭議。長遠而言，在這建議下會有更多爭議由私人仲裁員以仲裁解決，或可減輕司法機構的工作量和開支。至於這建議可否減少訟費和政府開支，我們認為即使有所影響，也難以在現階段確切量化箇中程度。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0.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小組委員會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廣泛公眾諮詢。就諮詢提交回應者包括：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大律師、商會、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別、政府部門、律師行、訴訟出資者、專業團體及規管機構。正如《報告書》所述，絕大多數公眾諮詢的回應者均同意在香港法例中允許 ORFSA 的建議。

21. 在訂定《報告書》的最終建議時，法改會已考慮這些公眾回應。《報告書》總結了回應者的意見，並在各章節列出了法改會的回應，並作出最終建議，其中包括，須在仲裁中允許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和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如何設定在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和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制度下的費用、終止 ORFSA 的情況、適當的監管形式及有關 ORFSA 的具體保障措施。

22. 律政司已研究《報告書》，並支持法改會的建議應透過法例修訂獲得採納和實施。就《報告書》的建議，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經諮詢後，全力支持對《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建議修訂。政府同意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就各項有關 ORFSA 議題的分析和建議。

23. 律政司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報告書》的內容，以及對《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修訂建議。該事務委員會會議現已改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有關查詢。

## 查詢

2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18 4292 與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仲裁小組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張泳施女士聯絡。

律政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 2 部</b>	
<b>修訂《仲裁條例》</b>	
3. 修訂第 98H 條(資助協議的涵義).....	3
4. 加入第 98OA 條.....	3
98OA. 第 10A 部不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3
5. 加入第 10B 部.....	3
<b>第 10B 部</b>	
<b>關乎仲裁且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協議</b>	
<b>第 1 分部 —— 目的及適用範圍</b>	
98Y. 目的.....	4
98Z. 第 10B 部不適用於資助協議.....	4
<b>第 2 分部 —— 釋義</b>	
98ZA. 釋義.....	4

條次	頁次
98ZB. <i>ORFS 協議</i> 的涵義.....	7
98ZC.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涵義.....	7
98ZD.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涵義.....	8
98ZE.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涵義.....	8
<b>第 3 分部 ——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b>	
98ZF.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8
98ZG.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8
98ZH.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9
98ZI. 第 10B 部就非香港仲裁而適用.....	9
<b>第 4 分部 —— 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一般條文</b>	
98ZJ.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9
98ZK.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9
98ZL.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9
<b>第 5 分部 —— 訂立規則的權力</b>	
98ZM. 諮詢機構就第 10B 部的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10
<b>第 6 分部 —— 實務守則</b>	
98ZN. 可發出實務守則.....	10
98ZO. 不遵從實務守則.....	11

條次	頁次
<b>第 7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b>	
98ZP.	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傳達資料..... 11
98ZQ.	披露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12
98ZR.	披露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完結..... 12
98ZS.	不遵守第 7 分部..... 13
<b>第 8 分部 —— 雜項條文</b>	
98ZT.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13
98ZU.	仲裁庭判給費用的局限..... 13
<b>第 3 部</b>	
<b>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b>	
6.	修訂第 64 條(關於酬金的一般條文)..... 15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以訂明某些關乎仲裁且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就該等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0B 部第 3、4 及 7 分部的範圍內，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 第 2 部

### 修訂《仲裁條例》

3. 修訂第 98H 條(資助協議的涵義)
  - (1) 第 98H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98H(1)條。
  - (2) 在第 98H(1)條之後 ——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資助協議不得解釋為包括第 10B 部所指的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4. 加入第 98OA 條  
第 10A 部，第 3 分部，在第 98O 條之後 ——  
加入  
“98OA. 第 10A 部不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本部不適用於第 10B 部所指的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5. 加入第 10B 部  
在第 10A 部之後 ——  
加入

## “第 10B 部

### 關乎仲裁且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協議

#### 第 1 分部 —— 目的及適用範圍

##### 98Y.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

- (a) 訂明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
- (b) 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符合某些一般及指定條款者)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及
- (c) 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

##### 98Z. 第 10B 部不適用於資助協議

本部不適用於第 10A 部所指的資助協議。

#### 第 2 分部 —— 釋義

##### 98ZA. 釋義

在本部中 ——

**仲裁** (arbitration) 包括本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 ——

- (a) 法院程序；
- (b)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
- (c) 調解程序；

**仲裁機構** (arbitration body) ——

- (a) 就仲裁((b)及(c)段所述的程序除外)而言——指仲裁庭或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就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而言——指緊急仲裁員；或
- (c) 就調解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提述的調解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法律開支保險** (legal expenses insurance) 指向當事人或律師就以下項目提供補還的保險合約：就某事宜招致的某些或全部法律費用、不利訟費或代墊付費用；

**金錢或金錢的等值** (money or money's worth) ——

- (a) 指 ——
  - (i) 任何金錢、資產、抵押品、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或服務；
  - (ii) 根據任何判給、和解協議或其他依據所負債的款額；或
  - (iii) 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任何其他代價；及
- (b) 包括潛在法律責任的任何規避或減少；

**律師** (lawyer) 指 ——

- (a) 登記於根據《第 159 章》第 29 條所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的人；
- (b) 登記於根據《第 159 章》第 5 條所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的人；或
- (c) 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按條件收費協議**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 —— 參閱第 98ZC 條；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damages-based agreement) —— 參閱第 98ZD 條；

**財務利益** (financial benefit) ——

- (a) 指任何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但

(b) 不包括 ——

- (i) 任何就律師費用判給的款項；及
- (ii) 任何就開支判給的款項；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hybrid damages-based agreement)——參閱第 98ZE 條；

《第 159 章》(Cap. 159)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開支** (expenses)指 ——

- (a) 在某事宜中，由律師招致的、或直接由律師的當事人招致的代墊付費用；或
- (b) 任何由當事人招致的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當事人** (client)就律師而言，包括 ——

- (a) 聘用或僱用該律師的人，或即將聘用或僱用該律師的人；及
- (b) 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該律師的費用的人；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98ZN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並以該實務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緊急仲裁員** (emergency arbitrator)具有第 2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調解程序** (mediation proceedings)指第 32(3)或 33 條提述的調解程序；

**諮詢機構** (advisory body)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ZT(1)條委任的人；

**獲授權機構** (authorized body)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ZT(2)條委任的人；

**ORFS** 指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ORFS 協議** (ORFS agreement)——參閱第 98ZB 條。

### 98ZB. **ORFS 協議**的涵義

- (1) ORFS 協議即任何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訂立的以下協議 ——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2) 在本部中，提述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 ORFS 協議 ——
  - (a) 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仲裁訂立的；及
  - (b) 在第 3、4 及 7 分部皆已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
- (3) 為免生疑問，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得解釋為包括第 10A 部所指的資助協議。

### 98ZC.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涵義

- (1) 按條件收費協議即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事宜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律師與該當事人約定，只在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成果的情況下，方可由該律師就該事宜收取成功收費。

- (2) 在第(1)款中 ——

**成功收費** (success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參照以下收費而計算者：該收費是在當事人的律師如沒有就該事宜訂立 ORFS 協議的情況下，會向該當事人就該事宜收取的收費；

**成果** (successful outcome)就某事宜中的某當事人而言 ——

- (a) 指該事宜的結果，而該結果按該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所約定的描述下屬成功者；及
- (b) 包括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的任何財務利益。

**98ZD.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涵義**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即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事宜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 ——

- (a) 該律師與該當事人約定，只在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方可由該律師就該事宜收取費用(*DBA 費用*)；及
- (b) *DBA 費用*是參照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而計算。

**98ZE.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涵義**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即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事宜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律師與該當事人約定，由該律師就該事宜 ——

- (a) 在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 —— 收取參照該財務利益而計算的費用；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 —— 收取該律師為該當事人在該事宜期間所提供法律服務的費用，而該費用是通常按折扣計算。

**第 3 分部 ——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98ZF.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普通法的助訟罪(包括普通法的包攬訴訟罪)及唆訟者罪，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言，並不適用。

**98ZG.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助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包括包攬訴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言，並不適用。

**98ZH.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凡任何法律規則關乎將合約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的情況，第 98ZF 及 98ZG 條不影響該規則。

**98ZI. 第 10B 部就非香港仲裁而適用**

如某仲裁的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某仲裁無仲裁地點，則儘管有第 5 條的規定，本部就該仲裁而適用，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

**第 4 分部 —— 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一般條文**

**98ZJ.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98ZK.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1) 凡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符合 ——

- (a) 所有在規則中指明的一般條款；及
- (b) 所有在規則中就該協議所屬的 ORFS 協議種類，而指明的指定條款，

即不僅因該協議是一份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視作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2) 在第(1)款中 ——

*規則* (rules)指諮詢機構根據第 98ZM 條訂立的規則。

**98ZL.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1) 儘管有第 98ZK 條的規定，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在其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2) 在本條中 ——

**人身傷害** (personal injuries)包括任何疾病以及個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任何損傷；

**人身傷害申索** (personal injuries claim)指就申索人或任何其他的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

### 第 5 分部 —— 訂立規則的權力

#### 98ZM. 諮詢機構就第 10B 部的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諮詢機構於諮詢律政司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可為任何或所有以下目的訂立規則 ——
  - (a) 指明為施行第 98ZK(1)(a)條的一般條款；
  - (b) 指明為施行第 98ZK(1)(b)條的指定條款；
  - (c) 概括而言，訂定條文，以便利有效施行本部的目的及條文。
- (2) 任何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 ——
  - (a) 可概括地適用，或就不同的個案或不同類型的個案，訂定不同條文；及
  - (b) 可包括諮詢機構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及相應條文。

### 第 6 分部 —— 實務守則

#### 98ZN. 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獲授權機構可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律師，在與該等協議相關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及標準。
- (2) 獲授權機構須於憲報刊登實務守則。
- (3) 實務守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 (5) 獲授權機構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
- (6) 第(2)、(3)及(4)款就實務守則的修訂或撤銷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實務守則而適用一樣。

#### 98ZO. 不遵從實務守則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任何條文，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 ——
  - (a)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中，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 第 7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 98ZP. 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傳達資料

- (1) 儘管有第 18(1)條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為以下目的而向某人傳達該條提述的資料：與該人訂立或尋求與該人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 (2) 然而，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凡某人根據第(1)款獲傳達資料，該人不得再傳達該等資料(再傳達資料) ——
  - (a) 再傳達資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
    - (i) 以保障或體現該人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
    - (ii) 以強制執行或質疑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
  - (b) 再傳達資料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而在法律上，該人有責任作出該項傳達；或

- (c) 再傳達資料是向該人的專業顧問作出，並且是為了取得與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相關的意見。
- (3) 如某人根據第(2)(c)款，向其專業顧問再傳達資料，則第(2)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 (4) 在本條中 ——  
**傳達** (communicate)包括發表或披露。

#### 98ZQ. 披露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 (1) 如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該律師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 (a) 已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一事；及
- (b) 該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 (2) 上述通知須於以下時間或期間發出 ——
- (a) 如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在仲裁展開時；或
- (b) 如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在訂立該協議後的 15 日內。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 (4) 就第(3)(b)款而言，如在第(2)款指明須發出通知的時間或期間完結時，有關仲裁並無仲裁機構，則通知須於該仲裁有仲裁機構後，立即向該仲裁機構發出。

#### 98ZR. 披露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完結

- (1) 如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完結(因仲裁已完結者除外)，有關當事人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 (a) 該協議已完結一事；及
- (b) 該協議完結的日期。
- (2) 上述通知須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完結後的 15 日內發出。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如有的話)。

#### 98ZS. 不遵守第 7 分部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本分部，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如有任何遵守或沒有遵守本分部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 第 8 分部 —— 雜項條文

#### 98ZT.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 (1)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監察及檢討本部的實施和行使第 98ZM 條所賦權力的人為諮詢機構。
- (2)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行使第 98ZN 條所賦權力的人為獲授權機構。

#### 98ZU. 仲裁庭判給費用的局限

- (1) 儘管有第 74(3)條的規定，如某仲裁的某方(協議方)與協議方的律師訂立關乎該仲裁的 ORFS 協議，則仲裁庭不可命令向協議方支付第(3)款指明的費用。

- (2) 然而，有關仲裁庭仍可命令向協議方支付該等費用，前提是仲裁庭信納有例外情況，作為判給該等費用的充分理據。
- (3) 有關費用，即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項目 ——
- (a) 如關乎有關仲裁的 ORFS 協議屬按條件收費協議——第 98ZC(2)條界定的成功收費；
  - (b) 任何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 (c) 有關收費超過以下收費者的任何部分：即在如沒有關乎該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情況下，該律師便有權向有關一方收取的收費(一般收費)。
-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阻止仲裁庭命令有關仲裁的一方支付款額不超過一般收費款額的費用。”。
- 

### 第 3 部

####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 6. 修訂第 64 條(關於酬金的一般條文)

第 64(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 (i) 屬延聘或僱用律師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協議，而該協議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勝訴時才付款；及
  - (ii) 並非《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所指的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或”。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以訂明某些關乎仲裁且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的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以及就該等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本條例草案，是建基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發表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報告書*》)中的建議。

### 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B 部

2. 草案第 5 條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B 部(新第 10B 部)。新第 10B 部是建基於《報告書》中的條文擬稿，並載有 8 個分部(第 98Y 至 98ZU 條)。
3. 新第 10B 部擬分兩階段實施：其第 1、2、5、6 及 8 分部將於本條例刊憲當日生效，而其第 3、4 及 7 分部則將於另行指定的日期生效(參閱草案第 1(2)及(3)條)。此舉是為了方便在釐清法律情況的有關條文實施之前，進行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

### 新第 10B 部第 1 分部 —— 目的及適用範圍(第 98Y 及 98Z 條)

4. 新第 10B 部第 1 分部就該部的目的及適用範圍訂定條文。其中，新訂第 98Y 條述明該部的目的是訂明某些關乎仲裁且採用 *ORFS* 的協議，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禁止；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

### 新第 10B 部第 2 分部 —— 釋義(第 98ZA 至 98ZE 條)

5. 新第 10B 部的第 2 分部為主要概念的釋義，訂定條文。
6. 重點而言，在新訂第 98ZA 及 98ZB 條中 ——
  - (a) *ORFS 協議*的定義是指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b) *律師*一詞獲給予一個廣泛的定義，使之包括大律師、律師及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及
- (c) *法律開支保險、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及開支*獲給予特定涵義。

7. 新訂第 98ZC、98ZD 及 98ZE 條分別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定義。

### 新第 10B 部第 3 分部 ——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第 98ZF 至 98ZI 條)

8. 新第 10B 部第 3 分部訂明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皆然)。
9. 新訂第 98ZF 及 98ZG 條宣告，上述普通法法則，不就任何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適用。新訂第 98ZH 條亦釐清，上述條文不影響合約會否因其他原因而視為不合法。

### 新第 10B 部第 4 分部 —— 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一般條文(第 98ZJ 至 98ZL 條)

10. 新訂第 98ZK 條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
11. 新訂第 98ZL 條訂定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在其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新第 10B 部第 5 分部 —— 訂立規則的權力(第 98ZM 條)

12. 新訂第 98ZM 條賦權諮詢機構，可於諮詢律政司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訂立規則以指明為施行新訂第 98ZK(1)(a)條的一般條款及為施行新訂第 98ZK(1)(b)條的指定條款。概括而言，該等規則亦可訂定條文，以便利有效施行新第 10B 部的目的及條文。

### 新第 10B 部第 6 分部 —— 實務守則(第 98ZN 及 98ZO 條)

13. 新訂第 98ZN 條賦權獲授權機構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律師，在與該等協議相關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及標準。獲授權機構亦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並須於憲報刊登。

### 新第 10B 部第 7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第 98ZP 至 98ZS 條)

14. 新第 10B 部第 7 分部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情況，訂定若干措施及保障。
15. 新訂第 98ZP 條容許為與某人訂立或尋求與某人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目的，向該人傳達關乎仲裁程序的保密資料。然而，有關資料的接收者須受保密規定規管。
16. 新訂第 98ZQ 及 98ZR 條處理披露與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有關的資料的情況。如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該律師須於指明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將該事及該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告知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新訂第 98ZQ 條)。如是者，如 ORFS 協議完結，亦須予以披露(新訂第 98ZR 條)。此舉是為了將仲裁過程因利益衝突而遭質疑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17. 新訂第 98ZS 條就沒有遵守新第 10B 部第 7 分部的後果，訂定類似新訂第 98ZO 條的條文。

### 新第 10B 部第 8 分部 —— 雜項條文(第 98ZT 及 98ZU 條)

18. 新訂第 98ZT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為新第 10B 部的目的而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該條亦訂定，上述委任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

###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19. 草案第 6 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 條，以使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具有效力。

政府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 (2021 年 12 月)的建議的回應

法改會的建議 <sup>1</sup>	政府的回應
<p><b>建議 1</b></p> <p>法改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p>	<p>我們接納建議 1。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p>
<p><b>建議 2</b></p> <p>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法改會建議，當事人分別與其律師和保險人所議定的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原則上不須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仲裁庭如認為有例外情況，並在考慮案件的例外情況後，裁定作出分攤是合理的，則可將該成功收費溢價及／或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在各方之間分攤。</p>	<p>我們接納建議 2。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p>
<p><b>建議 3</b></p> <p>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法改會建議：</p>	<p>我們接納建議 3。我們同意其中所載的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p>

<sup>1</sup> 本附件中的用詞若為法改會發表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中的界定用語，則採用該詞在報告書中的定義。

法改會的建議 <sup>1</sup>	政府的回應
<p>(a) 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基準”訟費的 100%；及</p> <p>(b) 大律師在這種情況下應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p>	<p>映。</p>
<p><b>建議 4</b></p> <p>法改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p>	<p>我們接納建議 4。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p>
<p><b>建議 5</b></p> <p>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法改會建議，當事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原則上不須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仲裁庭如認為有例外情況，並在考慮案件的例外情況後，裁定作出分攤是合理的，則可將該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在各方之間分攤。</p>	<p>我們接納建議 5。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p>
<p><b>建議 6</b></p> <p>法改會建議，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p>	<p>我們接納建議 6。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p>

法改會的建議 <sup>1</sup>	政府的回應
<p><b>建議 7</b></p> <p>法改會建議，DBA 費用的上限應定為當事人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p>	<p>我們接納建議 7。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p>
<p><b>建議 8</b></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a)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以及如有權的話，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 ORFS。</p> <p>(b) 附屬法例應以並非盡列無遺的方式指明，律師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況，即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p> <p>(i). 當事人嚴重違反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p> <p>(ii). 當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p> <p>(c)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人可據以在終止協議時向律師支付費用，但律師不得就關乎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涉法律程序而進行的工作，向當事人收取超過其訟費、開支及</p>	<p>我們接納建議 8。我們同意其中所載的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我們亦接納法改會在建議 8(d)中的看法。</p>

法改會的建議 <sup>1</sup>	政府的回應
<p>代墊付費用的費用。</p> <p>(d) 當事人可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應按照基本合約原則與律師議定，法例不應就此作出規定。</p>	
<p><b>建議 9</b></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a) 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p> <p>(i). DBA 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p> <p>(ii). 大律師費用會否在 DBA 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p> <p>(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大律師費用會否納入為 DBA 費用的一部分，或大律師費用會否視作當事人除了 DBA 費用之外還須支付的“開支”。</p> <p>(c) 在可以而且是透過當事人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直接委聘大律師的範圍內，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p>	<p>我們接納建議 9。我們同意其中所載的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p>

法改會的建議 <sup>1</sup>	政府的回應
<p><b>建議 10</b></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a) 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p> <p>(b) 如根據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接辦的案件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財務利益），</p> <p>(i). 應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基準”訟費的一部分；及</p> <p>(ii). 該部分的上限應定為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p> <p>(c) 有關的規例應訂明，如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就申索成功的情況而言）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即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p>	<p>我們接納建議 10。我們同意建議 10(a)應在對《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我們亦同意建議 10(b)和 10(c)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p>
<p><b>建議 11</b></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a) 應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1)(b)條，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為仲裁採用</p>	<p>我們接納建議 11。就建議 11(a)和 11(b)，我們同意《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應予修訂，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關</p>

法改會的建議 <sup>1</sup>	政府的回應
<p>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屬有效。</p> <p>(b) 應修訂《仲裁條例》第 10A 部，並加入新訂的第 10B 部，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為仲裁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屬有效。</p> <p>(c) 應修訂《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以准許事務律師為仲裁而訂立 ORFS。</p> <p>(d) 應修訂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讓大律師可為仲裁而訂立 ORFS，並可拒絕涉及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委託。</p>	<p>乎仲裁的 ORFS 均屬有效。我們會適時就建議 11(c)和 11(d)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作出跟進。</p>
<p><b>建議 12</b></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a) 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在附屬法例內列出，而一如建議 11 所述的立法修訂，該附屬法例應該盡可能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現技術上的瑣屑訴訟；及</p> <p>(b) 為保障當事人而進一步訂定的條文（以有需要訂定者為限），亦可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列出，容許專業團體可以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p>	<p>我們接納建議 12。我們同意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在附屬法例內列出，而為保障當事人而進一步訂定的條文亦可在專業行為守則內列出。我們同意在現階段無需另訂實務守則。我們會適時與擬議修訂的《仲裁條例》第 98ZT(1)條下委任的諮詢機構以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作出跟進。</p>

法改會的建議 <sup>1</sup>	政府的回應
<p><b>建議 13</b></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a) 附屬法例應至少納入就以下保障措施而訂定的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ORFS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li> <li>(ii). 律師應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 ORFS 的相關資料，並應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li> <li>(iii). 律師應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而 ORFS 亦應包括一項相應的陳述，述明當事人已獲告知有尋求此等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li> <li>(iv). ORFS 應設有最少七天的“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 ORFS；</li> <li>(v). ORFS 本身應清楚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li> <li>(2) 如 ORFS 被律師或當事人終止，在甚麼情況下當事人須支付律師的費用、開支及訟費，或該等費用、開支及訟費的部分；及</li> <li>(3) 是否不論有關事宜的結果如何，亦須支付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費用）；</li> </ul> <p>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還應述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甚麼情況構成該協議所關乎事宜的“成功的結果”；及</li> <li>(5) 取得上述“成功的結果”時須支付的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以及成</li> </ul> </li> </ul>	<p>我們接納建議 13。我們同意建議 13(a)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我們亦同意建議 13(b)至 13(g)應在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我們接納法改會在建議 13(h)中的看法。</p>

法改會的建議 <sup>1</sup>	政府的回應
<p>功收費溢價，即假若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則本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款額，按百分比而計算的額外收費；及</p> <p>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則應述明：</p> <p>(6)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p> <p>(b) 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成功收費，應參照假若沒有就仲裁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會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p> <p>(c) 當事人但凡取得財務利益，便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 DBA 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p> <p>(d) 有關的財務利益可以是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給、和解或其他依據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p> <p>(e) 應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訂定條文，提供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p> <p>(f) 應准許仲裁答辯人與其律師議定，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便須支付 DBA 費用。</p> <p>(g) 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應屬無效及不可執行。</p> <p>(h) 如引入 ORFS 的話，沒有任何其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p>	

法改會的建議 <sup>1</sup>	政府的回應
的方式處理。	
<p><b><u>建議 14</u></b></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a) 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及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p> <p>(b) 附屬法例應納入條文，規定 ORFS 應清楚述明以下事宜：</p> <p>(i). ORFS 所關乎的仲裁或仲裁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訴、撤銷或反申索）；及</p> <p>(ii). ORFS 涵蓋當事人進行申索還是就申索抗辯（或同時涵蓋兩者）。</p>	<p>我們接納建議 14。我們同意其中所載的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p>